## 生命之道极奇

约翰壹书 1: 1-2: 11

# 引言、请记得你信的是基督教

千百年来,所有真正的基督徒要力保不失的,不是自己的义、教会的义,而是基督的义。自作聪明的常识神学教我们说,信徒越得体、教会越光彩,基督就会越有荣耀、越得世人的「尊敬」。事实却是,信徒越得体、教会越光彩,就会越有荣耀、越得世人的「尊敬」的是信徒和教会自己,而不是基督。也许世人会因而「羡慕」做所谓基督徒或加入教会,但他们看在眼里的是信徒的「体面」和教会的「架势」,而不是耶稣基督及祂的钉十字架所展示的大仁大义,更不会「羡慕」与主同行,背起十字架来跟随主。

全智全能、慈悲为怀的天父上帝,为了确保总有一些「有心人」能找着真正的基督,找到真正的得救的「窄路」,于是,祂总会不断地在真正的信徒和教会身上加上羞辱、痛苦、失败等等与主耶稣基督的钉十字架相类的「记号」,好让「有心人」得以辨别,不至误进最终引向灭亡的「宽路」上面去。总之,因着**耶稣基督并祂的钉十字架**,基督教永远能够发出「异彩」,与一切异教与伪基督教都有本质上的不同,绝对不会混为一谈。与之同时,因着对耶稣基督并祂的钉十字架的确认,基督徒对罪与义的认知,也有与一切异教与伪基督教截然有别的绝对差异,完全无法兼容。

罪使人灭亡、义叫人得生命(永生),所有宗教都这样说,基督教始乎也不例外。不过,字眼上的相同,并不会使基督教与异教的教义有实质「相通」之处,因为圣经为罪、义、灭亡、永生以至得着永生之道,都下了极不相同,部分甚至近乎相反的定义。真真正正地回到圣经的经文脉络上去,而不是靠「查字典」推论出来的宗教常识,你就一定会发现,在如假包换的基督信仰里面——生命之道极奇!今天,我会开始一个新的系列,就是以《约翰壹书》为素材,以「相交」为主线、以「生命之道极奇」为标题的讲章,为大家解明这个奥秘。

#### 一、全书总引:在相交里得生命

约翰壹书一开首的四节,是全书的总引,扼要地讲明了全书的主旨和写作目的:

1:1 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,就是我们所听见、所看见、亲眼看过、亲手摸过的。(<sup>2</sup> 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,我们也看见过,现在又作见证,将原与父同在、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。)<sup>3</sup> 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,使你们与我们相交。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。<sup>4</sup> 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,使你们的真乐充足。

老约翰一落手就表明他要讲说的是一个绝对<mark>超然</mark>的「**生命之道**」。不过,这个「超然」却不是异教那种「不吃人间烟火」的超然,而是「<mark>极奇</mark>」的一种超然。因为一方面,这个道是「**起初原有**」的,是太初就「**原与神同在**」的,是超乎一切受造之物之上的,与天父上

帝同尊共荣的。但这并不算「奇」,因为许多异教都有类似所谓「至高存在」的讲法;「奇」却「奇」在,这个至高超然的生命之道竟然降生为人,成为如同你我的一般的血肉之躯,是老约翰等一众使徒「所听见、所看见、亲眼看过、亲手摸过的」。上帝成为人,不可见的成为可见的,从而与人如此具体地「相交」,而人透过与这「道」的相知相交,就可以得生命(永生),所以才说得上:生命之道极奇!

不但如此,大家还要在万分在意,就是得着这个永生之道,处处不离「相交」二字。老约翰写约翰壹书(其实也包括约翰福音),为的,就是要传达这个极奇的生命之道,好使后辈信徒与老一辈的使徒相交,进而可以与他们一起与耶稣基督——永远的生命之道相交,再藉基督(子)与父相交,最终得着永生并满足的「<mark>喜乐</mark>」。喜乐,因为基督信仰的终极目的不是「解决疑难」或「消灾解难」,而是「<mark>归家</mark>」。浪子除了重返父家、重投天父的怀抱之外,没有更大的喜乐了。

可以这么说,基督信仰最终所求的是重返天家「**与天父相交**」,那么引领我们「回家」的那条「路」,也必然是某种形式的「相交——**与基督相交**」。再简单一点说,就是我们得救的目的是某种「**关系**」,使我们得救的方式,也必然是某种「**关系**」。这个是基督教救赎论极其根本的前设。好了,问题是,如何才是与基督(上帝)「相交」呢?

#### 二、在光明里相遇

说到相交,第一步就是先要「<mark>相遇</mark>」,问题是,我们如何能够遇见(发现)基督,又透过基督认识父上帝呢?不错,前面提到这「**生命之道**」确是具体地「**已经显现出来**」,但大家知道,耶稣基督具体地降生为人,但却不是每一个遇上祂的,都能够认出祂来。<mark>耶稣基督已经「显现」和人能够「看见」祂,二者并不必然相等。</mark>中间,还必然有些奥妙。

1.5 上帝就是光,在他毫无黑暗。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。6 我们若说是与上帝相交,却仍在黑暗里行,就是说谎话,不行真理了。7 我们若在光明中行,如同上帝在光明中,就彼此相交,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8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,便是自欺,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9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,上帝是信实的,是公义的,必要赦免我们的罪,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10 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,便是以上帝为说谎的,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

原来,与基督(上帝)相交的一个根本记号是「在光明中行」。问题是甚么是「在光明中行」呢?有些「常识神学家」根本没好好看清楚经文,就靠「查字典」乱解一通,说「上帝就是光,在他毫无黑暗」这节里面的「光」当然是指上帝的圣洁、「黑暗」自然是指人的罪恶,想当然「推论」下去,就说下文「若说是与上帝相交,却仍在黑暗里行,就是说谎话」指的是「人口口声声说信耶稣而仍然继续犯这样那样的罪」是不该的,言下之意就是「犯罪(不圣洁)的人不能与神相交」。再「推论」下去,就是你若果犯了罪就要马上去「认自己的罪」,还要认得彻底、干净,如此才能「圣洁」,才能与神「相交」云云。

简直离天万丈!——如果你是个诚实的人,就一定会知道这种由早到晚要「自我审查」、「不断认罪」、「彻底认罪」的所谓「基督教」,比任何形式的行为主义更可怕、更恐怖。更加不可饶恕的,是这种「**认罪自救**」的观念,将耶稣基督的代赎角色完全架空,成为了变相的要求人不断献祭赎罪的「犹太教」,从根本上否定了基督的血。

千差万错,最错是错在一落手就「查字典」而不是按经文本身来解释「黑暗」和「罪」的定义。大家细心看看本段经文,哪一只字告诉你「黑暗」和「罪」指的是我们一般所说的罪过,譬如偷呃拐骗、奸淫掳掠、杀人放火之类呢?没有,其实全卷约翰壹书也没有。本段提到的「在黑暗里行」的具体例子,是「说自己无罪」和「说自己没有犯过罪」,换言之,「黑暗」不是指人的「犯罪」,而是指人的「不承认犯罪」。再换言之,真正致死的罪不是犯下这样那样的罪行,甚至不是不承认自己犯下某些罪行,而是从根本上不承认自己是一个等待定罪又等待赦免的罪人的事实,因为,这是直接「冲着」上帝来犯的罪——「以上帝为说谎的」,不接受祂有定人罪的权柄,也不相信祂有赦免人的恩典。

请大家参考一下由同一位作者所写,又约略于相同时间写成的约翰福音,想想老约翰在这里说到的会犯下这种「黑暗之罪」的罪人,是指哪一种罪人?是低首在主面前认罪的<mark>税吏和妓女</mark>,还是自以为义的**文士和法利赛人**?毫无疑问,老约翰的话「冲着」的是后者——口头或会假意谦卑说自己也会犯罪,但实质看不起别人,甚至看不起上帝,心里「**说自己无罪**」和「**说自己没有犯过罪**」的文士和法利赛人!

以为人犯罪(指一般的罪行)就是活在「**黑暗**」里,就不「圣洁」了,就不能够接近「**光明**」的上帝,不能上天堂了,是完全胡说八道的伪神学。告诉大家,真理绝非如此。犯罪(指一般的罪行)并不**必然地**使人远离上帝。反之,罪带来的自责和绝望,倒是使许多人眼目明亮,能「看见」上帝和亲近上帝的极大的动力,税吏和妓女都是如此。只有一种罪是会使人活在「黑暗」里看不见上帝的,就是「自以为义」。这种人可以看上去十分得体敬虔,但实质并不在乎上帝的赦免,因为他们并不觉得自己真的有甚么大不了的罪。文士和法利赛人就是这样的人。总之,犯罪并不必然地使人远离上帝,使人远离上帝的,是他的自以为义,或说是那种使他产生自以为义的「幻觉」的基于常识而不是本乎圣经的伪神学。

好了,犯罪并不必然地使人远离上帝,当然不意味我们可以任意自为,随便犯罪,总之犯完就认罪算数。全本圣经都同样警诫我们不可滥用上帝的仁慈和赦免,不在话下。我们作为基督徒,努力过不犯罪的生活自然也是应该的,不过,这样却不是基于错谬的伪神学,而是出于一个非常合情合理的关乎「相交」的必需性。

## 三、在顺服(相信)里相交

老约翰确有明明白白地提醒我们「不犯罪」,还要「守他(主)的诫命」:

<sup>2:1</sup>我小子们哪,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,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,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,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<sup>2</sup>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,不是单为我们的罪,

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。<sup>3</sup>我们若遵守他的诚命,就晓得是认识他。<sup>4</sup>人若说「我认识他」,却不遵守他的诚命,便是说谎话的,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。<sup>5</sup>凡遵守主道的,爱上帝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。从此,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。<sup>6</sup>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,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
不过,跟上一段一样,我们一样要先搞清楚「**不犯罪**」所是指甚么「罪」。大家翻遍整卷约翰壹书,就会发现,全卷都没有提到我们一般所说的具体可见的罪行,譬如偷呃拐骗、奸淫掳掠、杀人放火之类。经文反反复覆多次提及的,倒是两种看上去很「抽象」的罪,就是恨弟兄和爱世界。【具体经文以后会说到】为甚么独独强调这两种相对「抽象」的罪呢?

其实,由此就可见老约翰心目中的「罪」与那些「常识神学家」想象的十分不同。「常识神学家」以为是某些具体的罪行使人「不洁」,不能接近上帝与祂「相交」,甚至终而灭亡;但老约翰并不这样以为。他清楚知道,救恩的目的是「相交——重建神人关系」,所以,其方式也必定是「使人进入与上帝合宜的关系中」。怎样可以「使人进入与上帝合宜的关系中」呢?答案就是:一、要爱弟兄;二、不要爱世界。因为透过爱弟兄与不爱世界,我们就能与神相交,也就能与基督(生命之道)相交,得着永远的生命。反之,真正使人灭亡的罪,指的就是那些「妨碍人进入与上帝合宜的关系中」的障碍,就是恨弟兄和爱世界。

清清楚楚,<mark>恨弟兄和爱世界</mark>才是老约翰千言万语,苦口婆心所针对,并要我们小心妨范的罪,偏离这个根本,胡说八道,还教人「守行为」,由早到晚「认罪」,简直害人不浅。

再回到本段经文,老约翰告诫我们要「**守他(主)的诫命**」,不是怕我们犯了甚么诫律于是又不「圣洁」了,又陷入「与神隔绝」的状态了。守不守主耶稣的诫命的重点,不是要我们做个「**无罪的圣人**」(简直可怕),而是做个「**顺命的仆人**」。最起码的圣经真理与合理的神学都告诉我们,基督(上帝)接纳我们,不是因为我们是「无罪的圣人」(基督信仰由始至终都否定这个可能),而是因为我们是「顺命的仆人」。顺命就是听话,听话就是信,这就叫<mark>因信称义——</mark>百分之一百的正统基督教。总之,基督徒努力遵守主道是应该的,但不是「守行为」,而是为了表达对主的顺服——**顺服(信)是我们与主「相交」的最合宜的方式**。不顺服的「罪」不在于他会犯下某条诫命,而是他根本不肯与主相交,换言之就是无法建立与主的关系,失却这关系,他就与基督代赎的救恩无缘无份以至灭亡。

#### 四、在爱弟兄里顺服(相信)

前面讲到我们要在「顺服」里与主「相交」,接着,老约翰(说是主耶稣也可以)不许我们含糊过关,于是,清楚订明顺服主和守主道的最根本的表现,是**爱弟兄**:

<sup>2:7</sup> 亲爱的弟兄啊,我写给你们的,不是一条新命令,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;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。<sup>8</sup> 再者,我写给你们的,是一条新命令,在主是真的,在你们也是真的;因为黑暗渐渐过去,真光已经照耀。<sup>9</sup> 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,却恨他的弟兄,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。<sup>10</sup> 爱弟兄的,就是住在光明中,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。

11 惟独恨弟兄的,是在黑暗里,且在黑暗里行,也不知道往哪里去,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

这命令是「旧」的,因为与老约翰当年领受的全无二致;这命令也是「新」的,因为每一代的信徒都要自己亲身遵守,不能靠「父荫」。活在主里,就是活在光明中。活在光明中的根本特征,不是常识宗教说的「完全圣洁」,而是:一、在上帝的亮光下看见自己的罪;二、在基督的恩慈下认罪得赦免;(已见上述)三、在基督恩义的启发下爱弟兄——因为真正领受过基督十架的恩义的,都必晓得和感动于宽恕的伟大,并乐意效法基督宽恕别人。「惟独恨弟兄的」不知何谓饶恕,也证明他从未领受过宽恕,从未真正与基督「相交」过。

### 结语、奇哉! 主道!

这个生命之道,奇在不是要你「做圣人」和「不停认罪」,而是要你活在「与主相交」的关系之中。上帝自己先降生为人,来与人相交,并交付这个「相交之道」,由一代一代的信徒代代相传,一同进入与基督(子)的相交之中,并由子领我们进到与父的永远相交之中。在父那里就有永生。这个生命之道极奇,还奇在其中的真理环环相扣,甚至可倒过来排列。若从发生先后的「因果」上说,大致是这样的:

1、若一个人不相信天父差基督降生代死的伟大救恩——> 2、他就瞎了心眼不能看见自己的罪和接受基督救恩——> 3、他就不会感动于主饶恕之爱的伟大——> 4、他就不会去爱(饶恕)弟兄。

但从验证信仰的「逻辑」上说,又可以刚刚倒过来排列:

1、若一个人不爱(饶恕)弟兄——>2、就意味他不曾感动于主饶恕之爱的伟大——>3、就意味他瞎了心眼不能看见自己的罪和接受基督救恩——>4、就意味他根本不相信天父差基督降生代死的伟大救恩。

当然,说成四个「步骤」是权宜地讲,实质四者密不可分,「自然衔接」,浑然一体。在真实的信仰实践中,更不可能机械地分得清楚。大而化之,意思只是: 信天父在基督里对你的饶恕,又相应地在基督里饶恕你的弟兄,这就是极奇的生命之道。

总之,致死的罪只有一种,就是「不与主相交」,与祂及祂所成就的救恩无缘无分。最使我们不能与主相交的,不是你犯了甚么滔天大恶,倒是你的自以为义。而最能反映你究竟是否真正与主相交的,不是你有否甚么完美德行,是你是否有爱(饶恕)弟兄之心。我们的生命「残缺」是必然的,信主前后都是如此。没有人可成「圣人」,信主后如何努力也不能。你永远是罪人。但我们仍要努力为善,不是「守行为」,而是顺服主,爱惜与主耶稣相交的这分无价的爱的关系。我们不是靠行善得救,而是在行善中与主相交,保守自己在主的救恩里面。若有人终于因为不断犯罪而灭亡,则不是因为他犯下了那件大不了的罪而灭亡,而是他根本不珍惜与主相交的关系,根本就不爱主,这样,主就将它收回,让他「求仁得仁」,自顾自地灭亡算了。记得,这样的才是基督教,因它真正荣耀基督,高举基督!